关于《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

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

说明

现就《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背景）

实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田建设项目一是可以优化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农作物的产量，从而实现高质量、高效益的农业生产；二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可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农村小型企业和家庭经济的发展，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三是实现农村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升级和现代化发展，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农村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全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我局牵头起草了《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1. 起草情况

2023年10月，松阳县农业农村局启动《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调研论证。2024年4月，通过征求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意见建议，确定起草思路方案。2024年5月，拟定了征求意见稿内容。

# 主要内容

（一）管护职责和分工

1.按照“县负总责、乡镇主体、村级实施”的总体要求，明确管护职责及分工，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2.高标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在60日内将农田基础设施资产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形成资产交付清单，明确管护要求。

3.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乡镇（街道）要及时按受益和使用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并于20个工作日内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管护移交手续中应当包含工程设施清单、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等。

4.管护主体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土地承包人、土地经营权人等。

5.管护主体应自觉履行管护职责，明确管护人员，建立管护工作台账，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保障工程设施完好有效。

6.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可自行承担管护或委托土地承包权人、土地经营权人、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7.对于委托开展管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应与管护承担方签订管护合同或协议，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管护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双方信息、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管护经费、管护要求、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8.种粮大户、农民群众等作为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自觉维护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积极参与工程设施管护。

（二）管护内容和要求

1.管护主体应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维修、保养和防护，保障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完好运行。

2.管护主体要落实具体管护人员，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数量、位置、性能和管护要求，熟练掌握相关设施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要领。定期对农田工程设施开展巡查和维护，及时填写记录并存档。

3.对已损坏（毁）的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处置到位，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三）管护资金和使用

1.鼓励乡镇（街道）、村级组织和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2.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小型管护工具和必要监测设备的购置等。

3.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管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无关的支出。资金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公示，自觉接受审计和群众等监督。

4.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每年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十分必要，且总体可行。制定后能够构建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管护机制，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6日